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33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任珮欣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50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3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36,309元	1	利息	236,309元	114年10月2日	115年2月9日	(131/365)	15%	12,721.84元
	2	利息	236,309元	114年11月2日	115年2月9日	(100/365)	10%	6,474.2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55,505元